

中意悠然一生恶性肿瘤（重度）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	一次性付清、3年交、5年交、9年交、10年交。
2. 投保年龄：	50周岁至85周岁。
3. 保险期间：	终身。
4. 保险责任：	
<p><b>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b></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b>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b></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b>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b></p> <p>本合同“恶性肿瘤——重度”疾病定义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规定的“恶性肿瘤——重度”定义。</p> <p>“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p> <p><b>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b></p> <p>（1）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p> <p>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p> <p>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p> <p>（2）TNM分期为I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p> <p>（3）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p> <p>（4）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p> <p>（5）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p> <p>（6）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p> <p>（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lt;10/50 HPF和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p>
<p><b>身故保险金</b></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b>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b></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b>较大者</b>，<b>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b></p> <p>（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p> <p>（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6.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60 周岁，投保中意悠然一生恶性肿瘤（重度）疾病保险，9 年交，基本保额 200,000 元，对应年交保险费 13,056 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重度疾病保险金
1	61	13,056	13,056	2,496	13,056	200,000
2	62	13,056	26,112	6,438	26,112	200,000
3	63	13,056	39,168	12,522	39,168	200,000
4	64	13,056	52,224	22,330	52,224	200,000
5	65	13,056	65,280	33,094	65,280	200,000
6	66	13,056	78,336	44,894	78,336	200,000
7	67	13,056	91,392	57,818	91,392	200,000
8	68	13,056	104,448	71,978	104,448	200,000
9	69	13,056	117,504	87,500	117,504	200,000
10	70	-	117,504	89,252	117,504	200,000
20	80	-	117,504	103,184	117,504	200,000
30	90	-	117,504	111,040	117,504	200,000
40	100	-	117,504	115,700	117,504	200,000

注：

1.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2.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100周岁，实际可能大于100周岁。

###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